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设 计 方 案 公 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四标段（站前横二路东段）

项目地址: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二路东段

公示内容:总平面图、横断面图

附图为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局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申述材料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等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证明（如产权证书），明确异议内容及异议依据。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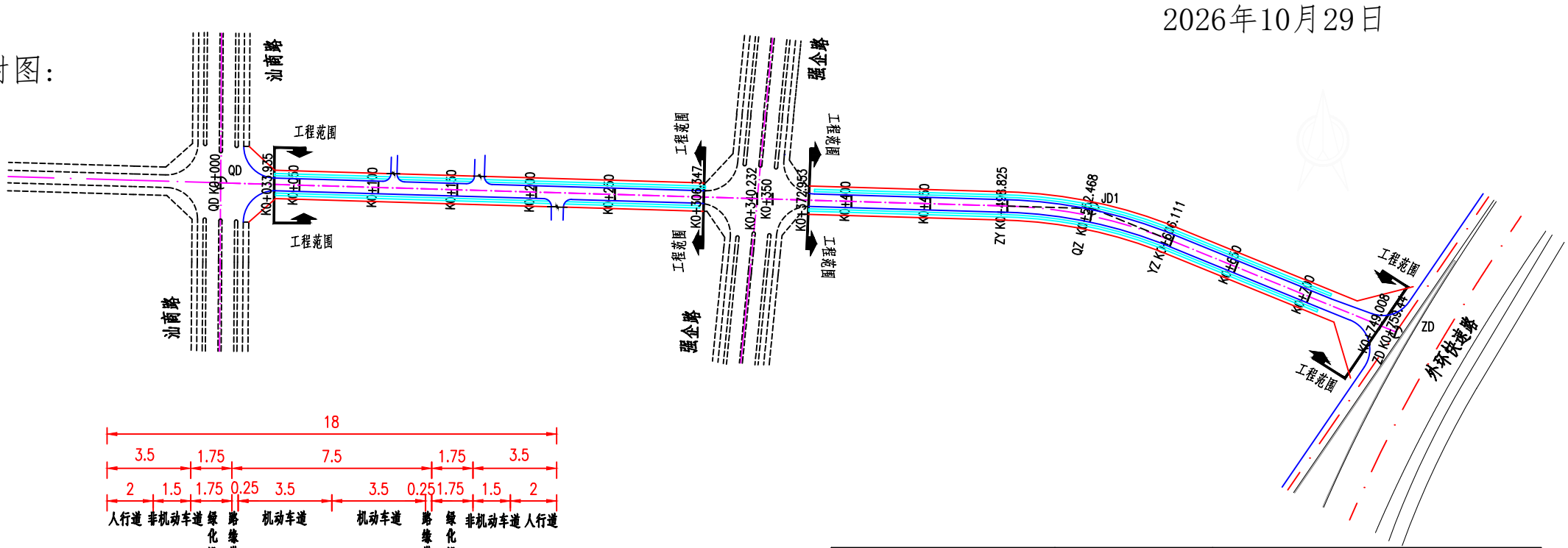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660-339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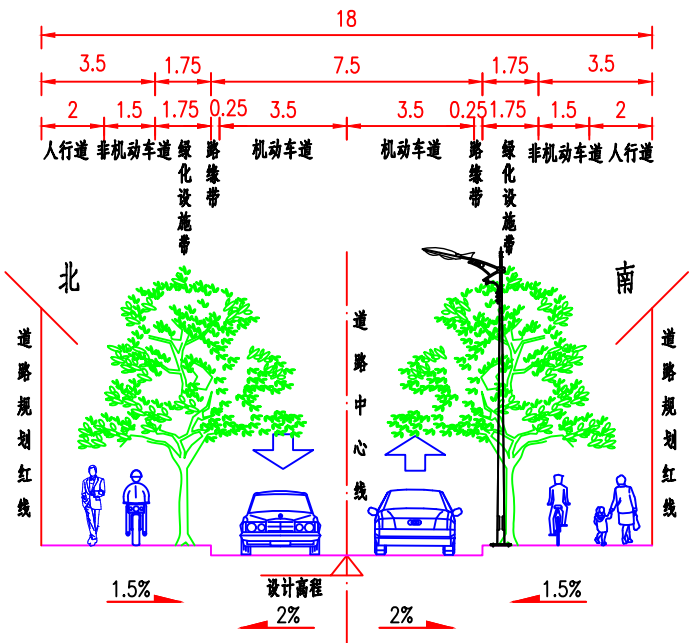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政和路6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0月29日

附图:





项目	单位	站前横二路东段
道路等级		支路
设计速度	km/h	20
路幅宽度	m	18
车道数	条	双向2车道
最小圆曲线半径	m	300
最大纵坡	%	1.5



